

采购项目编号：XYC202013

广元市中心城区智慧停车场（万源步行街）项目
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元市）

采购人（采购单位）：广元中铁建阿达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2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元中铁建阿达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其广元市中心城区智慧停车场（万源步行街）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工程类）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以公告形式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XYC202013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元市中心城区智慧停车场（万源步行街）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216.47 万元。

四、项目简介：

1. 本次迁改涉及万源步行街智慧停车场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通信线缆，本工程主要工作量迁改通信光缆 212 段与管道恢复，包含临时迁改和正式迁改等；详见设计图纸，投标人自行组织复勘。

2. 本项目共 1 包。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详见投标须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提供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8. 省外注册企业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省外企业提供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当提交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售价、方式及地点：

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 2020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6 日 早上：9：00-12：00，下午：14：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份

3. 发售方式：

（1）网上发售：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我公司指定网站（www.scxygc.com）进行用户注册，并完成报名程序，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在线购买流程”；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0839-3371900。

（2）现场发售：请持相关资料（单位介绍信、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前往我公司进行报名。

注：介绍信、供应商报名登记表格式自行在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网站对应该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附件里下载，供应商因以上信息填写不完整或错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发售方式（地点）：

（1）网上发售网址：www.scxygc.com；

（2）现场发售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疫情期间，建议各供应商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现场购买的供应商请按照相关疫情管理规定及要求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七、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说明，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影响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1. 请参与供应商严格按照报名要求进行报名，如报名成功后需撤回报名的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向我单位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839-3371900；

2. 请参与供应商将报名相关资料（①采取现场报名的报名回执函）和本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基础信息”网页资料（或完整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装订于投标文件相应要求位置，供评审小组资格审查，如有漏装，错装等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起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10 日 09：00-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并现场递交（**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开标时间：2020年06月10日10:00。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九、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1016(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招标公告信息发布及期限：

本投标邀请在广元日报及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中铁建阿达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万缘新区交警支队西侧广信·财富中心1栋C1区
3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39-322751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1001

邮 编：628000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87743

传 真：0839-3371900

网 址：www.scxygc.com

电子邮件：xm01@scxygc.com

2020年05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投标邀请描述），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同于采购预算，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	项目类型	一般采购项目
3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1万元</u>（大写：壹万元整）；</p> <p>2. 交款方式：1. 银行转账形式。2. 银行电汇形式。3. 网上银行转账形式。不接受以现金及个人名义(自然人参与采购活动的除外)汇款或支付宝、微信等网络 APP 快捷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上必须有银行的相关凭证）</p> <p>注：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p> <p>3. 收款单位：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万源步行街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5105 0166 0041 09 909090</p> <p>4. 交款截止时间：2020年06月02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退款方式：原渠道退还缴纳账户。</p>
5	履约保证金	交纳数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交款方式：转账或电汇 收款单位：广元中铁建阿达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6	标准和规范	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发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7	实质性响应	<p>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及资格性证明材料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作实质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采购项目清单内主要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或要求中加“★”号或其它重点符号的属于采购人设定的重要指标和要求，倘若作为评分因素进行打分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作为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条件，而主观臆断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参数和要求，从而因为不满足而错误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非核心产品参数在不影响产品正常的使用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允许存在适当的偏差，比如：产品的外观形状、外观颜色、非国标产品的外观尺寸等诸如此类，不得当作未作实质性响应而按无效投标处理。但是，如果非核心参数指标负偏离占比较大的，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的成员表决通过可以作无效投标处理。</p>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书名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9	合同分包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p>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p>3.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11	中标通知书	<p>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介绍信及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严小姐。</p> <p>联系电话:0839-3371900</p> <p>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16</p>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招标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元中铁建阿达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或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合格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或者修改的，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四、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位。

9.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

(二)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本项目技术部分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

- (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货物或服务技术响应表；
- (3)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如：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3.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附表）中所述的保证金交纳凭证或保函并作为其投标响应的一部分（保证金或保函复印件）必须装入资格性证明材料中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查，联合体投标的，提交保函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交保函。

13.2 采用交纳保证金交款的具体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可采取公对公转账，交款账户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将转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作为已缴纳凭证；

13.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或提交规定保函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投标的，代理机构将以公函形式商请为该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银行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强制划拨扣缴所投项目应该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到财政部门指定的缴款专户（不超过采购预算的 2%）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及正副本数量

15.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部分，且应分册装订。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的唱价，“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5.2 投标人应按“15.1”准备三部分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性投标文件”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封面上注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5.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5.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5.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5.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5.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5.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包装和密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6.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6.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三个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递交至开标室，并完成签到手续）。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7.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7.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注：递交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与报名资料登记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8.2 投标人的补充书、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书、修改书应密封递交，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补充/修改等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19. 开标

19.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19.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9.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0. 开标程序

20.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行在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结果公告中查询。

21.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2. 评标情况及中标结果公告

22.1 采购结果将通过公告形式予以公告。

22.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在公告的评审内容里体现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验收货物要求、考核标准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余下合格投标人有三家及以上时）以此类推。否则，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7. 履行合同

2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28.1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29. 资金支付

29.1 资金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2 资金支付时间：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

29.3 资金支付条件：货物（服务）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结算单》，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提出支付申请。本项目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按进度支付款项。

29.4 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条件要求按照第六章要求执行。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0.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响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 不涉及事项或空白项用“/”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广元中铁建阿达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该表为选择性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七、承诺及声明函

广元中铁建阿达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二)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次（若无填写“0”或“/”）；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次（若无填写“0”或“/”）。

(十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八、采购项目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九、报名证明材料

请参与供应商将报名相关资料（①采取现场报名的提供回执函②采取网络报名的提供报名成功截图）和本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基础信息”网页资料（或完整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供评审小组资格审查，如有漏装，错装等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报名资料登记的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广元中铁建阿达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现向你们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始终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声明，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保函）缴纳凭证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广元中铁建阿达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件___的（若有）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万元（大写：_____）。我方在本次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一周年内，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20%。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八、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及单独封装的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	总报价
1	广元市中心城区智慧停车场（万源步行街）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注：

1. “开标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 “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
3.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最终总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投标日期：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投标日期：

五、技术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若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后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响应行为，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索投标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投标日期：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若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后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响应行为，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索投标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材料或文件
(如涉及格式自拟)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可以采取承诺制，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得采取承诺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如果涉及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规定的，不管本采购文件是否明确载明，必须符合相应资格条件。

（三）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提供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省外注册企业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省外企业提供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及信用记录的查询。
4. 保证金（保函）缴纳凭证。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组织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多证合一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其他无法界定组织提供承诺或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

注：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含广电）等行业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外（取得法人的授权），其他任何行业不得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合同违约行为的书面声明，以证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格式自拟）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独立法人机构应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附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其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如存在提供困难的供应商亦可提供“三表一附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②新成立企业或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①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②新成立企业或免缴纳社保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刑事处罚方面主要是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当在其响应文件中书面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就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必须如实声明，若有不实，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有此记录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已经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或成交无效。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如果涉及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规定的，不管本采购文件是否明确载明，必须符合相应资格条件。

（三）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提供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省外注册企业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省外企业提供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及信用记录的查询。

4. 保证金（保函）缴纳凭证。

注：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 工程名称：广元市中心城区智慧停车场（万源步行街）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2. 预算：216.47万元
3. 工程地点：广元市利州区
4. 工程内容：本次迁改涉及万源步行街智慧停车场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通信线缆，本工程主要工作量迁改通信光缆 212 段与管道恢复，包含临时迁改和正式迁改等；详见设计图纸，投标人自行组织复勘。
5. 材料采购承包范围：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费包含在工程总价中，并采用符合设计规格、材质等相关要求的材料。
6. 本工程施工期间因乙方施工人员人为故意或不听从甲方现场负责人指挥野蛮施工造成的光缆和管道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抢修费用，其它非人为原因造成的光缆或管道损坏由乙方负责抢修，抢修费用甲方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间除使用不当和人为破坏外，质量问题均在保修范围之内。
7.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相关规定执行，并以通过验收合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8.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
9. 本项目所有工程安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10.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1. 验收方式：甲方验收小组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核对评标结果

（七）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1.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 (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 (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3.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成资格性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相关资格性证明材料等因素，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书面的审查结果。**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需要盖章之处不能用骑缝章代替);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综合评分**(按评分细则量化打分,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3.4.1 评审委员会评分时各评委在评客观分时应当一致,主观分必须独立评分,不得**协商串通评分**。

3.4.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结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3.4.3 评审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之前应当认真复核,对符合性审查中作为无效投标的、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进行重点复核。

3.4.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或现场抽签）选择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5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7.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7.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8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4. 废标

4.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广元中铁建阿达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注：余下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否则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2.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将在广元中铁建阿达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官网结果公告栏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十)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部分 (共同评分因素)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X30	
技术部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 方案 28%	28分	<p>一、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分</p> <p>施工组织方案：</p> <p>1.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主要针对人力保障、机具保障、时间保障、工程概况和施工条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可行的得5分，内容较详尽、较全面、较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施工总体安排：包括现场平面布置、施工准备、工期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项目组织架构，总体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可行的得5分，内容较详尽、较全面、较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施工方法及工艺流程，施工方法、工艺流程科学、先进、合理的得3分，较科学、较先进、较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二、质量管理体系 5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措施，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内容详尽、全面、可行的得 5 分，内容较详尽、较全面、较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三、安全管理体系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内容详尽、全面、可行的得 5 分，内容较详尽、较全面、较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5 分 环境管理体系包括重要部位控制措施和现场文明管理制度，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内容详尽、全面、可行的得 5 分，内容较详尽、较全面、较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本项目人员配置 7%	7	<p>1.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通信与广电）的得 3 分，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机电）得 1 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提供人员社保、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p>商务及其他部分 (经济类评分因素)</p>				
4	供应商认证情况 16%	16分	<p>1. 具有通信网络代维（外包）证书甲级得 3 分，乙级及以下得 1 分；</p> <p>2.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4.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5. 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p> <p>6. 具有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甲级得 3 分，乙级及以下得 1 分；</p> <p>7. 具有通信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得 2 分，贰级得 1 分；</p> <p>8. 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及以上得 2 分；</p> <p>9.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p>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得2分，贰级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有效时间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10%	10分	1. 根据投标人的商务应答及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人员培训计划、后期运维等方案的合理性、详尽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方案有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具备属地化服务机构的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 3.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质保期在1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注明质保期内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属地化服务机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项目履约 能力 7%	7分	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施工实施经验，有1个得5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多得7分。	已完成的项目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正在实施的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新承接的项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
7	投标文件 的规范性 2%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1. 作为评审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供应商须认真核实所有提供资料，并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XXXX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